

山东理工大学  
2025 年学院高质量发展关键指标任务  
考核计分细则汇编

2025 年 3 月



# 目 录

一、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关键指标任务考核计分细则 .....	1
1.学科建设情况 .....	1
2.高质量招生与就业情况 .....	2
3.导师指导能力与水平情况 .....	3
4.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资源建设情况 .....	5
5.研究生学术与实践创新情况 .....	6
6.学院研究生培养特色亮点工作情况 .....	7
二、师资队伍建设关键指标任务考核计分细则 .....	8
7.师资队伍结构 .....	8
8.高层次人才引育 .....	9
三、专业建设与本科人才培养关键指标任务考核计分细则 .....	12
9.高水平专业建设情况 .....	12
10.高水平课程和教材建设情况 .....	12
11.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 .....	13
12.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教学奖励情况 .....	13
13.本科人才培养基础工作达标情况 .....	14
14.本科人才培养常规工作开展情况 .....	14
15.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情况 .....	15
16.毕业生质量情况 .....	16
四、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关键指标任务考核计分细则（理工类学院） .....	17
17.获得国家级项目情况 .....	17
18.获得省部级项目情况 .....	18
19.年度到账科研经费情况 .....	19
20.获得代表性科研成果情况 .....	19
21.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奖励情况 .....	20

22.科研平台建设情况 .....	21
23.科研团队建设情况 .....	21
24.成果转移转化情况 .....	22
25.服务国家战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23
<b>四、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关键指标任务考核计分细则（人文社科类学院） .....</b>	<b>25</b>
17.获得国家级项目情况 .....	25
18.获得省部级项目情况 .....	25
19.年度到账科研经费情况 .....	26
20.获得代表性科研成果情况 .....	26
21.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奖励情况 .....	27
22.科研平台建设情况 .....	27
23.科研团队建设情况 .....	27
24.成果转移转化情况 .....	28
25.服务国家战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28
<b>五、国际交流合作关键指标任务考核计分细则 .....</b>	<b>29</b>
26.学生国际交流情况 .....	29
27.教师国际交流情况 .....	30
28.国际交流合作资源建设情况 .....	31
<b>六、财源建设关键指标任务考核计分细则 .....</b>	<b>33</b>
29.到账创收经费情况 .....	33

注：1.除有明确说明外，本汇编文件涉及的指标任务均指当年度（2025 年度）的指标任务。

2.本汇编文件中 I、II、III、IV 类学院依据《山东理工大学学院关键指标任务分配办法（试行）》（鲁理工大政发〔2023〕27 号）确定。

3. 本汇编文件中各项指标任务考核计分细则由指标任务设计责任部门负责解释。

# 一、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关键指标任务考核计分细则

## 1. 学科建设情况

### 1.1 学科发展水平与建设情况、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

考核要点 1.1 为定性评价考核，年终根据学院学科发展水平、学科建设情况、学位授权点建设等情况进行考核赋分。

#### (1) 学科发展水平

采用定量考核方式，主要考核指标为：

- ①进入国家一流学科；
- ②进入全球排名前 1% 学科；
- ③获批博士学位授权点；
- ④入选山东省高等学校高水平学科；
- ⑤学科评估排名成绩。

当年完成①至④其中一项指标，学科建设部分直接确定为满分；第⑤项根据第六轮学科评估成绩和软科学科排名，结合学科实际情况酌情计分。当年无此项工作时，本项分值计入其他考核要点进行考核计分。

#### (2) 学科建设情况

采用定性考核方式，主要考核指标为：

- ①山东省高水平学科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②优势学科强化建设与高水平学科生态链建设情况；
- ③学科布局优化与新兴学科融合发展情况。

未完成山东省高水平学科建设任务计 0 分；其他根据当年度学科建设实际情况进行酌情计分。

#### (3) 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

采用定性考核方式，主要考核指标为：

- ①现有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情况；
- ②现有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情况；
- ③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情况；
- ④学位授权点培育建设情况。

现有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和周期性合格评估未通过计 0 分；其他根据当年度学位授权点实际建设情况进行酌情计分。

## **2.高质量招生与就业情况**

### **2.1 高质量生源率**

(1) 总分 10 分，其中基础任务分 9 分，绩效任务分 1 分。

(2) 学校近三年高质量生源率（录取的毕业于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高校的生源人数与录取人数的比值）平均值为  $P$ ，学院近三年高质量生源率平均值为  $p$ ，本年度基础任务值为  $R$ ，70%为高质量生源率理想值。

① $p \geq 70\%$ ，则  $R=70\%$ ；

② $P \leq p < 70\%$ ，则  $R=p+2\%$ ， $R$  最大值为 70%；

③ $p < P$ ，则  $R=p+4\%$ ， $R$  最大值为  $P$ 。

(3) 完成值每高于基础任务值 1 个百分点，基础任务分加 0.2 分，加至 10 分为止；完成值每低于基础任务值 1 个百分点，基础任务分减 0.2 分，减至 7 分为止。

### **2.2 高质量就业率**

(1) 总分 10 分。

(2) 高质量就业率按照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分别计分。高质量就业率任务目标  $T$  根据近三年高质量就业率平均值确定，也可自主申报更高任务目标。

①任务目标为 90%的单位：完成目标的，计 10 分；未完成目

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自主目标完成的，按照本条执行。

②任务目标为 T 的单位：完成目标计 8.5 分；超额完成目标的，每超出一个百分点加 0.3 分，至 9.9 分止；未完成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自主目标未完成的，按照本条执行。

③高质量就业率低于 60% 的计 0 分。

④考博和出国出境深造率达到 15% 加 1 分，每超过 15% 一个百分点，加 0.1 分。

### **3. 导师指导能力与水平情况**

#### **3.1 获得优秀导师与导学团队数量完成情况**

(1) 总分 10 分，其中基础分 6 分，绩效分 4 分。

(2) 申报数不少于任务数，获基础分 6 分，否则，基础分为 0 分。

(3) 获评省级优秀导师（导学团队）1 人（支）获绩效分 2 分，获评校级优秀导师（导学团队）1 人（支）获绩效分 1 分；同时获得省级和校级的只计省级。

(4) 任务 100% 完成得满分。

#### **3.2 获得研究生创新成果数量完成情况**

(1) 总分 10 分，其中基础分 6 分，绩效分 4 分。

(2) 申报数不少于任务数，获基础分 6 分；否则，基础分为 0 分。

(3) 绩效分记分方式：省级奖励任务分值为 2，校级奖励任务分值为 1；省级奖励与校级奖励不重复计算。

(4) 按照当年度获奖结果，依据绩效分记分方式累积分值占

分配任务值比例计绩效分。

### 3.3 获得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数量完成情况

该考核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T=S1+S2$ ，其中  $T$  为总分，满分 10 分； $S1$  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得分，满分 8 分； $S2$  为省级优秀学位论文得分，满分 2 分。

#### (1) $S1$ 计分规则

- ①未能推荐出符合参评条件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S1$  计 0 分；
- ②获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数 $\geq$ 任务数， $S1$  计满分 8 分；
- ③获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数 $<$ 任务数，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05 分，减至 5 分止。

#### (2) $S2$ 计分规则

- ①未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S2$  计 0 分；
- ② $P1 \geq P2$ ， $S2$  计满分 2 分；
- ③ $P1 < P2$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

其中

$P1 = \text{研究生培养单位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数} \div \text{研究生培养单位获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数}$

$P2 = \text{全校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数} \div \text{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数}$

#### (3) 说明

- ①对于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分别计算得分，即

$T = \text{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得分} \times 0.6 + \text{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得分} \times 0.4$ 。

- ②在主管部门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如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本年度该指标计 0 分。

## **4. 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资源建设情况**

### **4.1 获批研究生优质教育教学资源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1) 总分 10 分，其中基础分 6 分，绩效分 4 分。

(2) 申报数不少于任务数，获基础分 6 分；否则，基础分为 0 分。

(3) 绩效分记分方式：省级项目任务分值为 2，校级项目任务分值为 1；省级项目与校级项目不重复计算。

(4) 按照当年度立项结果，依据绩效分记分方式累积分值占分配任务值比例计绩效分。

### **4.2 获批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1) 总分 10 分，其中基础分 6 分，绩效分 4 分。

(2) 申报数不少于任务数，获基础分 6 分；否则，基础分为 0 分。

(3) 绩效分记分方式：省级项目任务分值为 2，校级项目任务分值为 1；省级项目与校级项目不重复计算。

(4) 按照当年度立项结果，依据绩效分记分方式累积分值占分配任务值比例计绩效分。

### **4.3 获得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数量完成情况**

(1) 总分 10 分，其中基础分 6 分，绩效分 4 分。

(2) 申报数不少于任务数，获基础分 6 分；否则，基础分为 0 分。

(3) 绩效分记分方式：省级项目任务分值为 2，校级项目任务分值为 1；省级项目与校级项目不重复计算。

(4) 按照当年度获奖结果，依据绩效分记分方式累积分值占分配任务值比例计绩效分。

## 5.研究生学术与实践创新情况

### 5.1 研究生首位获得各类国家级高水平学科竞赛奖励数量完成情况

(1) 总分 10 分，其中基础分 6 分，绩效分 4 分。

(2) 基础分按照完成率（实际获奖项数÷分配指标数）予以计算，完成者得到基础分 6 分，完成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减 0.1 分，扣至 3 分止。未获奖但积极参加计 3 分，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记 0 分。

绩效分为当年获得的竞赛奖励中国家级 A+类和 A 类比赛决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不包括这些赛事分赛区比赛或初赛、复赛的奖励）加分：其中国家级 A+类比赛第一等次奖励每项加绩效分 4 分；国家级 A 类比赛第一等次奖励每项加 2 分；国家级 A+类比赛第二等次奖励每项加 1 分；国家级 A 类比赛第二等次奖励每项加 0.5 分；国家级 A+类比赛、A 类比赛第三等次奖励每项加 0.2 分。绩效分加至 4 分止。

基础分和绩效分均已满分的前提下，超额完成的国家级 A+类和 A 类比赛决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可以冲抵高水平论文数量指标任务：其中国家级 A+类比赛第一等次奖励等同于 5 篇指标任务；国家级 A 类比赛第一等次奖励等同于 4 篇指标任务；国家级 A+类比赛第二等次奖励每项等同于 3 篇指标任务；国家级 A 类比赛第二等次奖励每项等同于 2 篇指标任务；国家级 A+类比赛、A 类比赛第三等次奖励每项等同于 1 篇指标任务。

### 5.2 研究生首位发表核心及以上高水平论文及授权发明专利数量完成情况

(1) 总分 10 分。

(2) 按照完成率(实际发表篇数÷分配指标数)予以计算,完成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减0.1分,扣至3分止。未发表但积极投稿计3分。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记0分。

## **6.学院研究生培养特色亮点工作情况**

总分10分。根据本指标考核要点相关内容及各学院自选内容完成情况酌情赋分。

(1) 承担山东省卓越工程师学院相关建设任务(培养学生数量、基地数量、与共建单位联合培养学生情况等)视情况加1—10分。

(2) 获评国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等机构设立的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项目奖励等每项加5分。

(3) 承办山东省教育厅主办的研究生导师培训班/工作坊/夏令营,或山东省教育厅主办的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项目,或国家一级学会、国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等机构主办的研究生教育会议论坛,或国家级高水平学科竞赛(在当年学校研究生竞赛目录内,不含国家级竞赛的校级选拔赛)等计满分。

## 二、师资队伍建设关键指标任务考核计分细则

### 7.师资队伍结构情况

#### 7.1 学院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教师比例

##### (1) 学院分类

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各学院博士教师占比情况，分为三类：

甲类学院：博士教师占比 75%（含）以上；

乙类学院：博士教师占比 50%（含）-75%；

丙类学院：博士教师占比 50%以下。

##### (2) 基础得分

分类设置基础得分起始分，年底博士占比较年初每降低 0.1%，扣 1 分，不足 0.1%的部分不扣分。基础得分起始分值按学院分类设置为：

甲类学院：70 分；

乙类学院：60 分；

丙类学院：50 分。

##### (3) 发展得分

同类学院中，按学院年末博士教师占比相比年初的增长值归一法赋分。发展得分最低分 0 分，最高分按学院分类设置为：

甲类学院：30 分；

乙类学院：40 分；

丙类学院：50 分。

其中，甲类学院若博士教师占比达到 95%，且完成当年度引进博士计划的，发展得分赋 30 分，不再参与归一赋分。

(4) 基础得分与发展得分之和为该单项指标总分。按照实际分配分值，将百分制得分折算成实际分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7.2 学院当年度专任教师中具有 3 个月及以上行业企业锻炼经历的教师比例

### (1) 学院分类

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各学院相关经历教师占比情况，分为三类：

甲类学院：相关经历教师占比 50%（含）以上；

乙类学院：相关经历教师占比 35%（含）-50%；

丙类学院：相关经历教师占比 35%以下。

### (2) 基础得分

分类设置基础得分起始分，相关经历教师占比较年初每降低 0.1%，扣 1 分，不足 0.1%的部分不扣分。基础得分起始分值按学院分类设置为：

甲类学院：70 分；

乙类学院：60 分；

丙类学院：50 分。

### (3) 发展得分

同类学院中，按学院年末有相关经历教师占相比年初的增长值归一法赋分。发展得分最低分 0 分，最高分按学院分类设置为：

甲类学院：30 分；

乙类学院：40 分；

丙类学院：50 分。

(4) 基础得分与发展得分之和为该单项指标总分。按照实际分配分值，将百分制得分折算成实际分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8. 高层次人才引育情况

### 8.1 国家级领军人才引育数量完成情况

(1) 有国家级领军人才引育任务指标的学院，按照完成比\*20

计分。

(2) 无国家级领军人才引育任务指标的学院，培育或全职引进学科建设急需的国家级人才，每人计 20 分。

(3) 推荐申报 JX、HJ、HY 等国家引才项目，每人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 **8.2 省部级拔尖人才引育数量完成情况**

(1) 有省部级拔尖人才引育任务指标的学院，按照完成比\*20 计分。

(2) 无省部级拔尖人才引育任务指标的学院，培育或全职引进学科建设急需的省部级人才，每人计 10 分。

(3) 推荐申报 BH 引才项目，每人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 **8.3 青年博士引进数量完成情况**

(1) 当年研究青年博士报到率 (15 分)。

(2) 引进青年博士计划完成率 (35 分)。

(3) 组织、参加专门人才招聘会情况 (10 分)，以活动结束后 2 周内到人才工作处备案为准。

(4) 人才服务工作效率 (10 分)，依学院日常人才工作质效赋分。

## **8.4 博士后进站数量完成情况**

(1) 按任务指标按照完成比\*10 计分。

(2) 新上博士后流动站的学院，博士后工作得 10 分。

**说明：高层次人才引育重大突出贡献（满分选择项）**

学院人才队伍建设无负面清单事项发生，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考核项(二级指标 8)可得满分(120分)：

- (1) 完成学院国家级领军人才引育 2 人及以上。
- (2) 海外引才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性成效。
- (3) 高质量完成全职博士后招收任务数量。

注：无国家级人才引育任务的学院，人才工作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 分。

### 三、专业建设与本科人才培养关键指标任务考核计分细则

说明：（1）学院关键指标目标任务标准：I类学院 3G1S，II、III类学院 1G3S，IV类学院 3S；（2）任务内按目标任务完成率定量计分，满分 48 分，国家级和省级核心指标进行打通累计，“1G=2S”指可用 1 个国家级指标抵 2 个省级指标，“3S=1G”指可用 3 个省级指标抵 1 个国家级指标；（3）超额完成 1 个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 4 分、2 分，超额部分 12 分封顶；（4）该类指标标记为“△”，总分 60 分。

#### 9. 高水平专业建设情况

**9.1 新增通过工程教育认证、师范认证专业，或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通过验收，或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数量完成情况（G 类成果）**

任务内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计分，满分 48；超额 1 个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 4 分、2 分，12 分封顶；总分 60。

**9.2 新增工程教育认证、师范认证完成进校考查专业，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通过验收，或省级现代产业学院等完成情况（S）**

任务内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计分，满分 48；超额 1 个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 4 分、2 分，12 分封顶；总分 60。

#### **9.3 高水平专业折合数占专业设置总数比例（5 分）**

按学院分类采取归一化法赋分。

#### 10. 高水平课程和教材建设情况

**10.1 新增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思政课“金课”等高水平课程，或国家级一流本科教材、优秀教材等高水平教材数量完成情况（G 类成果）**

任务内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计分，满分 48；超额 1 个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 4 分、2 分，12 分封顶；总分 60。

**10.2 新增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思政课“金课”等高水平课程，或省级一流本科教材、优秀教材数量完成情况（S 类成果）**

任务内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计分，满分 48；超额 1 个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 4 分、2 分，12 分封顶；总分 60。

**10.3 生均拥有高水平课程和师均拥有高水平教材情况(5 分)**  
按学院分类采取归一化法赋分。

**11.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情况**

**11.1 新增主持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或省级重大教研项目，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G 类成果）；新增省级重点或面上教学研究项目（含教育厅立项的专项建设项目）数量完成情况（S 类成果）**

任务内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计分，满分 48；超额 1 个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 4 分、2 分，12 分封顶；总分 60。

**11.2 新增获得国家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思政课教师教学比赛，高校体育、艺术教师基本功大赛前三等级获奖等任务完成情况（G 类成果）；新增获得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思政课教师教学比赛、高校体育、艺术教师基本功大赛前三等级获奖等数量完成情况（S 类成果）**

任务内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计分，满分 48；超额 1 个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 4 分、2 分，12 分封顶；总分 60。

**12.获得国家及省部级教学奖励情况**

**12.1 新增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数量完成情况**

## **(G类成果)**

任务内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计分，满分 48；超额 1 个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 4 分、2 分，12 分封顶；总分 60。

### **12.2 新增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数量完成情况 (S 类成果)**

任务内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计分，满分 48；超额 1 个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 4 分、2 分，12 分封顶；总分 60。

## **13.本科人才培养基础工作达标情况**

**13.1 基础工作包括：**教授、副教授为本（专）科生授课任务完成情况；在校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任务完成情况；毕业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合格率任务完成情况（论文以篇为计算单位）；无教学事故任务完成情况（教学事故以次为计算单位）；课堂教学质量情况（根据巡课反馈问题率计算赋分）；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覆盖率、推进国家安全教育任务完成情况；招生宣传分片包干任务完成情况。（20 分）

上述工作为本科教学的底线工作，未触及底线工作，赋满分；若触及底线工作 1 次，扣 4 分；若触及底线工作 2 次，扣 10 分；若触及底线工作 3 次，扣 20 分。

## **14.本科人才培养常规工作开展情况**

### **14.1 常规工作开展情况包括 3 项（6 分）**

专业优化调整情况；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开展情况；校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情况。

每项 2 分，按各项工作实效赋分。

### **14.2 常规工作师均增量考核包括 3 项（6 分）**

新增校级教学比赛获奖；新增高水平教研论文、校级优秀教

材、校级产业学院；新增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建设项目。

每项 2 分，按学院分类采取归一化法赋分。

### **14.3 常规工作执行质效情况包括 5 项（13 分）**

《山东理工大学深化“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范式改革实施方案（试行）》（4 分）、《山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学业评价实施办法（试行）》（2 分）执行质效情况，由学院提报执行质效总结，学校组织专家评议赋分；

《山东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 分）执行质效情况，按学院分类对评价主体的参评比例和师均获评“教学优秀奖”采取归一化法赋分；

《山东理工大学教学名师评选与培育实施办法（试行）》（2 分）执行质效情况，按学院分类对师均获评各级教学名师采取归一化法赋分；

《山东理工大学教学成果奖培育与评选办法（试行）》（3 分）执行质效情况，按学院分类对师均获评各级教学成果奖采取归一化法赋分。

## **15.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情况**

### **15.1 学生参加国家级 A+和 A 类学科竞赛获奖数量完成情况**

### **15.2 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1) 15.1 和 15.2 均是年终根据年初指标任务分配目标考核任务完成情况赋分。

(2) 荣获国家级 A+类竞赛金奖（特等奖）1 项及以上，考核指标“15.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包括考核要点 15.1~15.2）指标任务得分为满分 15 分。

## **16.毕业生质量情况**

### **16.1 总毕业去向落实率**

选取 8 月 31 日和 11 月 30 日两个时间节点省网数据，对学院毕业去向总落实率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各按 50% 的权重计分。各节点总落实率目标完成度最高的学院得 6 分，其他学院按归一化法赋分。

### **16.2 高质量毕业去向落实率**

选取 8 月 31 日和 11 月 30 日两个时间节点省网数据，对学院高质量毕业去向落实率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各按 50% 的权重计分。各节点完成高质量毕业去向落实率目标任务的得 3.5 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按完成比例进行赋分。

选取 11 月 30 日省网数据，对学院深造率（指继续攻读高级学位，含出国、出境深造）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的，计 1 分。对低于去年同期水平的，较去年比值相应赋分。

## 四、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关键指标任务考核计分细则（理工类学院）

### 17.获得国家级项目情况

#### 17.1 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任务完成情况

（1）得分：要点赋分 $\times$ 任务指标系数 $\times$ （完成数 $\div$ 任务数）。

（2）完成数超过任务数，该项分值按完成比例可累加突破此单项总分值，但学院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关键指标任务考核总得分不得超过满分。

（3）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按“科研重大突出贡献（满分选择项）”规定计分。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少于 50 万元的等效为 1 个国家级项目，经费高于 50 万元的根据经费数除以 50 万元向下取整折算等效国家级项目完成数（最多不超过 3 个）。

（4）一般国家级项目或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课题，我校须为第一完成单位；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我校须为前三完成单位，且在统计完成项目数量时，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计 1，为第二完成单位计 0.5，为第三完成单位计 0.25。

（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单独设立任务指标，可选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数计算任务完成情况，任务指标系数为 1；也可以选择折算后的国家级项目总数计算任务完成情况，任务指标系数为 0.95。

（6）分配“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课题）”培育申报立项任务，该任务分值占指标分值（20 分）中的 5 分。未分配该项任务的指标分值（20 分）均记入“获得国家级项目情况”得分。

#### 17.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量完成情况

(1) 得分：要点赋分×实际完成数÷任务数；此项得分最低为0，最高为要点赋分分值。

(2) 提交国家基金委并通过形式审查项目数超过任务数，该项分值按完成比例可累加突破此单项总分值（5分），但不得超过该项指标满分的1.5倍（7.5分），且学院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关键指标任务考核总得分不得超过满分。

## **18.获得省部级项目情况**

### **18.1 省部级项目立项任务完成情况**

(1) 得分：要点赋分×完成数÷任务数。

(2) 完成数超过任务数，该项分值按完成比例可累加突破此单项总分值（12分），但不得超过该项指标满分的1.5倍（18分），且学院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关键指标任务考核总得分不得超过满分。

(3) 获得1项及以上省杰青/优青立项，或获得1项及以上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该项指标满分，完成申报任务但未立项，酌情考虑计分。主持1个A2、A3、B1级省部级项目，分别可等效折算为16、8、4个B2级省部级项目完成数（若我校非第一单位，折算省部级项目数减半）。

(4) 省部级项目只统计我校牵头获得纵向项目或主持的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

(5) 分配“省杰青、优青申报/立项数”、“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立项数”任务，2项任务分值分别占指标分值（12分）中的3分。未分配该项任务的指标分值（12分）均记入“获得省部级项目情况”得分。

## **19.年度到账科研经费情况**

### **19.1 到账科研经费数额完成情况**

(1) 得分： $\text{要点赋分} \times \text{完成数} \div \text{任务数}$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完成数超过任务数，该项分值按完成比例可累加突破此单项总分值，但学院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关键指标任务考核总得分不得超过满分。

(3) 符合二级指标 24.2 条所规定情形的已转化科研成果收益，加 1 倍计算经费数额。

### **19.2 获批重大横向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1) 得分： $\text{要点赋分} \times \text{完成数} \div \text{任务数}$ 。

(2) 本年度签订且到账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元的单个横向项目，一个项目只能统计使用一次。

(3) 完成数超过任务数，该项分值按完成比例可累加突破此单项总分值，但学院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关键指标任务考核总得分不得超过满分。

### **19.3 到账横向科研经费数额完成情况**

(1) 得分： $\text{要点赋分} \times \text{完成数} \div \text{任务数}$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完成数超过任务数，该项分值按完成比例可累加突破此单项总分值，但学院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关键指标任务考核总得分不得超过满分。

## **20.获得代表性科研成果情况**

### **20.1 代表性学术论文发表/专著出版任务完成情况**

(1) 得分： $\text{要点赋分} \times \text{完成折合数} \div \text{任务折合数}$ 。

(2) A2、B、C 级三项任务均纳入计分，计分优先原则为：完成 A2 以上任务，得满分；完成 C 以上任务得满分的 95%。

(3) 若 A2 完成数超过任务数，该项分值按完成比例可累加突破此单项总分值（17 分），但不得超过该项指标满分的 1.5 倍（25.5 分），且学院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关键指标任务考核总得分不得超过满分；若 A2 未完成，该项分值最高得单项总分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折合数计算原则：专著、标准等其他代表性科研成果按绩分与论文的绩分相当原则折算数量。

(5) 在《Cell》《Nature》《Science》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学校推荐参与省绩效考核的当年度标志性论文，追加 2 分。

## **21.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奖励情况**

### **21.1 申报及储备国家级科研奖励数量、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奖励数量完成情况**

(1) 申报或储备申报国家级奖励得分： $\text{要点赋分} \times \text{完成数} \div \text{任务数}$ 。依据与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或储备申报下一轮国家级奖励的成果规划、实施路径、协作成果等判定指标完成情况。

(2) 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指标得分： $\text{要点赋分} \times \text{完成数} \div \text{任务数}$ 。

(3) 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奖和协会奖均纳入计分，计分优先顺序原则为：完成政府奖指标，该项指标满分；未完成政府奖指标，完成协会奖指标，得满分的 95%。

(4) 分配“申报或储备申报国家级奖励”任务，该任务分值占指标分值（15 分）中的 5 分。未分配该项任务的指标分值（15 分）

均记入“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指标”得分。

## **22.科研平台建设情况**

学院年初制定提交科研平台年度建设规划（含任务目标），年终考核年度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 **22.1 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1）提交科研平台年度建设规划（含任务目标），得1分；能做好现有平台运行管理、年度数据填报、考核工作，得2分。

（2）牵头新获批省部级科研平台，每新获批1个得3分；牵头新获批国家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按“科研重大突出贡献（满分选择项）”规定计分；参与获批新的省部级科研平台，每新获批1个得1分；前3位参与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每新获批1个得5分。

（3）完成现有牵头建设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调整、优化、重组、整合并获批，每完成1个得3分；有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建设任务且建设期满通过验收，得3分。

（4）分配“申报或储备申报国家级科研平台”任务，该任务分值占指标满分（10分）中的5分。未分配该项任务的指标分值（10分）均记入“科研平台建设情况”得分。

（5）在现有平台调整、优化、重组、整合、建设验收过程中被亮黄牌或被取消、摘牌的，该项指标得0分。

（6）该项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指标满分的1.5倍（15分），且学院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关键指标任务考核总得分不得超过满分。

## **23.科研团队建设情况**

学院年初制定提交科研团队年度建设规划（含任务目标），年终考核年度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 **23.1 科研团队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1) 提交科研团队年度建设规划（含任务目标），得 1 分。

(2) 能做好原有创新团队的管理工作，酌情得 1-3 分。

(3) 新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该项指标得满分。

(4) 牵头新获批国家级及以上科研团队，按“科研重大突出贡献（满分选择项）”规定计分。

(5) 分配“申报或储备申报国家级及以上科研团队”任务，该任务分值占指标满分（5 分）中的 2 分。未分配该项任务的指标分值（5 分）均记入“科研团队建设情况”得分。

### **24.成果转移转化情况**

#### **24.1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数量完成情况**

(1) 得分： $\text{要点赋分} \times \text{完成数} \div \text{任务数}$ 。若学院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完成数超过任务数，该项分值按完成比例可累加突破对应单项总分值（8 分），但不得超过该项指标满分的 1.5 倍（12 分），且学院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关键指标任务考核总得分不得超过满分。

(2) 未分配此项任务的学院，若完成数为 0，该项指标不得分，同时把该部分分值从总分中剔除，最终科研考核总得分按归一化处理；若完成相应业绩，则将所有学院任务数中的最小非零值作为该学院任务数核算该项得分，或选择该项任务不纳入考核，仍采用前述归一化处理方式。

#### **24.2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数量完成情况**

(1) 得分： $\text{要点赋分} \times \text{完成数} \div \text{任务数}$ 。若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任务完成数超过任务数，该项分值按完成比例可累加突破对

应单项总分值，但不能超过该项指标满分的 1.5 倍（15 分），同时学院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关键指标任务考核总得分不得超过满分。

（2）未分配此项任务的学院，若完成数为 0，该项指标不得分，同时把该部分分值从总分中剔除，最终科研考核总得分按归一化处理；若完成相应业绩，则将所有学院任务数中的最小非零值作为该学院任务数核算该项得分，或选择该项任务不纳入考核，仍采用前述归一化处理方式。

（3）科技成果转化数量分以下情况：

①以许可或转让方式转化科技成果数，许可方式包括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开放许可等；②技术入股、自行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数；③我校科研人员参与创办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从事的专利转让数，上缴学校收益（以银行到账凭证为准）后。④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的到账经费（含技术作价入股金额）可折算成果数。

**说明：科研重大突出贡献（满分选择项）**

我校作为第一单位、我校教师首位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省部级（政府类）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或科研团队，教师（团队负责人）或平台所在学院科研考核项（二级指标 18-25）为满分（130 分）。

## **25.服务国家战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25.1 校地校企平台共建数量完成情况**

根据学院平台共建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赋分。

### **25.2 落实“百校万企万师双进”行动完成情况**

根据学院与紧密合作企业签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赋分。

### **25.3 争取社会办学资源完成情况**

根据学院争取社会办学资源到账经费的完成情况赋分，主要包括与企事业单位战略合作、平台共建、产学研合作等协议内约定的经费，以及“科技副总”与挂职企业的合作经费等。

### **25.4 争取社会捐赠完成情况**

根据学院争取社会捐赠协议总额以及年度到账捐赠款和年度捐物估值情况赋分。

## 四、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关键指标任务考核计分细则（人文社科类学院）

### 17.获得国家级项目情况

#### 17.1 国家级项目立项任务完成情况

(1) 得分=任务完成率×20+人均立项贡献率×5。

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数÷分配任务数

人均立项贡献率=学院立项数÷学院无在研国家级项目的博士数，然后按归一法处理。

本项得分最高分为该项考核分值，下同。

(2) 我校作为第一单位、我校教师首位获得 A1 项目，教师所在学院和学科所在学院（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考核项（考核要点 17-24）为满分。

(3) 获得 A2 级项目折合 2 个 A3 级项目完成数。

(4) 超额完成的国家级项目由社科处酌情冲抵该学院其他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年终视情况统筹考虑。分配任务时酌情减少国家级项目任务数量的，超额完成的被酌情减少的项目不得用来冲抵。

(5) 外国语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体育学院、鲁泰纺织服装学院每个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可按 0.5 个国家项目计分。因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冲抵国家级项目任务而超额完成国家级项目的，不得用来冲抵其他任务指标。

### 18.获得省部级项目情况

#### 18.1 省部级项目立项任务完成情况

(1) 得分=任务完成率×8+人均立项贡献率×2

人均立项贡献率=学院立项数÷学院无在研省部级项目的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和无博士学位副高级以上教师数，然后按归一法处

理。

(2) 获得 B1 级项目折合 2 个 B2 级项目完成数。计入国家级项目完成情况的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不重复计分。

(3) 获得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且超额完成省部级项目任务的, 超额的重大重点项目可与其他量化指标打通使用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之外的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不能冲抵国家级项目)。

## **19.年度到账科研经费情况**

### **19.1 到账科研经费任务完成情况**

得分=任务完成率×8+师均经费贡献率×2

师均经费贡献率=学院专任教师师均经费÷人文社科学院全体专任教师师均经费, 然后按归一法处理。

除自然科学纵向项目到账经费外, 计入人文社科学院完成情况的到账经费, 均应为通过社科处申报立项的纵向项目经费、在社科处申报立项的横向项目经费。

### **19.2 获批重大横向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获得重大横向项目立项的学院即可获得该项指标分 (3 分)。没有重大横向项目立项的学院该项指标不得分。

### **19.3 到账横向科研经费数额完成情况**

得分=任务完成率×5+师均横向经费贡献率×2

## **20.获得代表性科研成果情况**

**20.1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代表性学术论文、专著及其他高水平成果)**

得分=任务完成数÷分配任务数×15。

我校作为第一单位、我校教师首位获得 A1 级论文、著作成果, 成果所在学院该项指标为满分; A2 级论文折合 3 个 B1 成果任务,

A3 级论文折合 1.5 个 B1 成果任务；A2 级著作折合 3 个 B1 成果任务。

## **21.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奖励情况**

### **21.1 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励数量完成情况**

得分=任务完成数÷分配任务数×25。

获得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的科研奖励，该项指标为满分。每个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折合 1.5 个奖励完成数。超额完成的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可冲抵除国家级项目以外的其他单项指标。

## **22.科研平台建设情况**

### **22.1 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建设情况**

我校作为第一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平台，依托学院（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考核项（考核要点 17-24）为满分；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且已有平台师均考核分超过学校人文社科已有平台师均考核分的学院，该项指标为满分；其他根据平台规划及建设（科研产出）情况进行分等次赋分（学院平台师均考核分位列人文社科学院第一的为满分，其他学院按归一法处理）。

## **23.科研团队建设情况**

### **23.1 各级各类科研团队建设情况**

新增省级及以上科研团队且学院已有团队师均考核分超过学校已有人文社科团队师均考核分的学院，该项指标为满分；其他根据团队规划及建设（科研产出）情况进行分等次赋分（学院团队师均考核分位列人文社科学院第一的为满分，其他学院按归一法处理）。

## **24.成果转移转化情况**

### **24.1 智库成果获得肯定性批示和被采用情况**

(1) 每个学院向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相关部门提交 3 份智库成果并在社科处登记备案，可以得基础分。

(2) 依据各学院被地市级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批示或党委政府采用的智库成果分值占人文社科学院被批示、采用智库成果总分值的比例排名，第一名满分，自第二名开始递减梯次得分。获得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可以冲抵项目、经费、成果等定量指标任务，年终视情况统筹考虑。

(3) 不在智库成果认定范围内的，被学校采纳的，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亦可纳入考核范围。

(4) 获得经济效益、增加学校收入的加倍计分。

## **25.服务国家战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25.1 校地校企平台共建数量完成情况**

根据学院平台共建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赋分。

### **25.2 落实“百校万企万师双进”行动完成情况**

根据学院与紧密合作企业签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赋分。

### **25.3 争取社会办学资源完成情况**

根据学院争取社会办学资源到账经费的完成情况赋分，主要包括与企事业单位战略合作、平台共建、产学研合作等协议内约定的经费，以及“科技副总”与挂职企业的合作经费等。

### **25.4 争取社会捐赠完成情况**

根据学院争取社会捐赠协议总额以及年度到账捐赠款和年度捐物估值情况赋分。

## 五、国际交流合作关键指标任务考核计分细则

### 26.学生国际交流情况

**26.1** 本科生赴国（境）外学习、实习达到 3 个月以上（含预计 3 个月以上）经历的学生数量（仅限当年度派出人员，不包括往年派出未返回人员）完成情况

（1）根据年初分配任务完成情况赋分，任务完成得满分 5 分。不足任务数的，按照完成比例计分。

（2）学位互授项目学生计 2 人；3 个月（90 天）及以上交流交换学生计 1 人；短期交流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生计 0.5 人。

（3）年初目标分配原则：博士点、博士点培育以及承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院考核任务数为学院学生总数的 0.36%，其他学院考核任务数为学院学生总数的 0.3%。

**26.2** 研究生赴国（境）外学习、实习达到 3 个月以上（含预计 3 个月以上）经历的学生数量（仅限当年度派出人员，不包括往年派出未返回人员）完成情况

（1）根据年初分配任务完成情况赋分，完成率（实际出国人数÷分配指标数）在 1.0 及以上者得 10 分，完成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减 0.1 分，扣至 6 分止。

（2）积极开展学生出国组织工作计 6 分，未从事此项工作记 0 分。

（3）总分 10 分（按总分 10 分进行计算，年终汇总后统一按照学校分配的分值进行得分换算）。

**26.3** 来校学习交流达到 3 个月及以上时间的外籍学生数量（包括往年入学但当年仍在校就读的学生）完成情况

（1）按年初分配指标任务的完成率分类赋分考核，总分 4 分。

年终考核得分  $G=W$ （完成数） $\div Z$ （指标数） $\times F$ （该指标分值）， $G\leq F$ 。

（2）四类学院按 1.0（I类）、0.75（II类）、0.5（III类）、0.25（IV类）的权重，承担年度国际学生招收培养指标任务，指标按本科国际学生数量计算，硕士、博士国际学生分别按 1.5、2 名本科生折算。

## **27.教师国际交流情况**

**27.1 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的所有在聘的外国国籍教师数量完成情况**

（1）根据年初分配任务完成情况赋分，任务完成得 2 分。

（2）不足任务数的，按照完成比例计分。

（3）四类学院按 1.0（I类）、0.75（II类）、0.5（III类）、0.25（IV类）的权重，承担年度外国国际教师聘用指标任务。

**27.2 赴国（境）外交流达到 3 个月以上（含预计 3 个月以上）经历的教师数量（仅限当年度派出人员，不包括往年派出未返回人员）完成情况**

（1）目标数分配原则

以考核年度年初各学院教师数占学校教师总数比例和各学院无海外经历教师占学校无海外经历教师总数比例之和，乘以学校全年拟新增有 3 个月以上赴国（境）外交流人员总目标数，四舍五入后除以二得出学院基础目标值（不低于 1 个）。

在基础目标值的基础上，博士点学院增加 1 个目标值，博士点培育学院增加 0.5 个目标值，累计增加目标值不超过 1 个；对专任教师博士占比低于 30%的学院核减 1 个目标值（最终目标值不低于 1 个）。

(2) 计分方式。得分=指标任务完成值÷指标任务目标值×该指标年度分配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注：新增目标数指以前无海外经历而本年度增加有 3 个月以上海外经历人员（含累计超 3 个月）。以前已有海外经历人员本年度再次派出的按 0.5 计入新增目标数。

### **27.3 导师及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人次数完成情况**

(1) 根据年初分配任务完成情况赋分，完成率（实际出国人数÷分配指标数）在 1.0 及以上者得 10 分，完成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减 0.1 分，扣至 6 分止。

(2) 积极组织导师及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计 6 分，未从事此项工作记 0 分。

(3) 总分 10 分（按总分 10 分进行计算，年终汇总后统一按照学校分配的分值进行得分换算）。

### **27.4 当年度主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情况。**

按学院分类采取归一化法赋分，主办数量最高的计 2 分（以获得批复并举办为准）。

## **28. 国际交流合作资源建设情况**

**28.1 当年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占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量的比例。**

(1) 按学院分类采取归一化法赋分，总分 2 分。

(2)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自获批后招生年开始，每年计 2 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所设专业的相关支撑学院：自获批后招生年开始，每年计 2 分。

(3) 积极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学院计 1 分，未从事此项工作记 0 分。

**28.2** 当年度开展的省部级及以上国际联合实验室/基地平台、国际科研合作项目、及经国家备案或批准的境外办学机构和实施学历教育的境外办学项目或机构占比情况。

(1) 按学院分类采取归一化法赋分，总分 6 分。

(2) 省部级及以上国际联合实验室/基地平台、国际科研合作项目、境外办学机构及项目等三类情况按当年度新增个数累加合并计算。

(3) 以上三类情况各计 1 个，校级协议类的均按照 0.5 个折算。

(4) 同一个平台（项目）不同层级不重复计分。

**28.3** 当年度开设的非语言类全外文授课课程数量占全校开设非语言类全外文授课课程数量的比例。

按学院分类采取归一化法赋分，总分 2 分。

## **六、财源建设关键指标任务考核计分细则**

### **29.到账创收经费情况**

#### **29.1 创收收入数额完成情况**

根据年初分配任务完成情况赋分，完成或超额完成任务得满分3分，其他按照实际完成收入占目标值的比例线性赋分。

注：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按照《非货币性捐赠折算暂行办法》考核认定。

#### **29.2 创收金额年度同比增长值**

按照财源建设考核项目统计范围计算本会计年度内各类实际到账创收收入比去年同期创收收入增加值，采取归一化法赋分，其中增加值为负数的计0分。

#### **29.3 学院年度创收师均金额**

按照财源建设考核项目统计范围计算本会计年度内各类实际到账创收收入除以本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人数（人力资源处提供的年初、年末人数平均值），采取归一化法赋分。